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第七十四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四期目次

法規

中大法規

財產於酒類稅暫行條例

房捐征收通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

西康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

西康省各級地方公路產租整理辦法

西康省寧南縣各級建設類政科暫行辦法

西康省鹽務水利局組織規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號〇八〇四號 暑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該局之規範經行政院令仰遵照由

民一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江西廣南縣楊溪鄉公所印信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江西大庾縣大安鄉公所印信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廣西在桂人等海鹽年第一季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廣西永新縣慈化縣警察局印信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山西永濟縣 賴長趙志業年稅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福建晉江縣崇武辦事處范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制定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頒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諸內政部咨為抄附海軍學校指揮摘要競考選拔車輛保送學生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人報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西康省財政部發行公報
西康省財政部發行公報

第七十一期

公報

財政部令 買房捐征收通則業奉 院令頒布施行各項審議辦理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處例行文件

批示

本府各處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一百〇九次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一百一十六次

中 央 法 規

法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外，均規定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葵於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下：

「二」菸類稅分菸葉稅及絲稅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收百分十之政費。

「三」酒類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之四十，前項第一款開辦之菸葉，仍應先繳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葵酒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用「 $\times 15\%$ 」 $\times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葵於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葵於酒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菸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於類屬類之商入，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房捐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比照前款房主（包括房產典謠人在內，下同）征收房捐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捐徵收之。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三住民居住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征收房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徵收徵。

第三條 左列各種房屋免捐。

(一) 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 素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三) 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四) 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其每月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五) 貧民草屋。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第五條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租者，在土地賦稅整理前，得暫酌增房捐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前項土地賦稅經整理後，其房捐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征收。

第六條 房捐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定捐率為限。

第七條 諸算房捐，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如經征稽局認定為過高或過低，有不實時，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捐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捐，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但房客代繳之價額，應抵付房租。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十條 房捐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進屋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并按其短納捐額，處以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主每月應向房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分期遞加滯納罰鍰，最高額不以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傳追。

三、提取租金抵償。(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償。

以上各項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欠捐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為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欠捐人。

第十四條 房捐歸庫，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五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稽查一次，查明房主租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額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為征收房捐之根據。

第十六條 各市縣房捐由市縣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七條 房捐數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縣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號碼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捐納人，存根一聯，存市縣政府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各省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期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關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征收房捐憑據，應列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經征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二十條 各省市征收房捐章程，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部及財政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木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發展及辦理全省交通事業，適應地力需要起見，特設置西康省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交通管理運輸業務，電務，機務，版務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道路，（公路舊道鐵路）橋樑，房屋，（台站）航空等工程，及測繪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人事，考工，材料，出納，庶務，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雜務事項。

會計室 掌理關於簿記，歲計，稽核，票務，統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副局長二人兼任，秘書二人兼任，助理秘書一人委任，科長三人兼任，會計主任一人

荐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自五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第四條 本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正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七人，幫工程司七人至九人，技術員二十人

至二十四人，均由局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局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附屬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為養成人材，適應各種需要起見，得於必要時，呈請設立訓練班。

第八條 本局為便利特殊專項之研究或處理起見，得呈准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汽車客貨運輸上之物品遺失損壞及賠償責任明晰起見，特訂定本補充規則。

第二條 凡本局汽車，運送客商之行李包裹貨物（以下簡稱物品）等，有遺失損壞及請求賠償等情事發生，除依照本局客貨運輸行章程辦理外，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物品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遺失品被竊經查證沒收者。
- 三 捆紮不固，包封不密，在中途損失者。
- 四 捆紮不固，經貨主蓋章，自負責任而遺失者。
- 五 易於破壞之物品，因包裹不良，致受損壞者。
- 六 易於腐爛之物品，因有害他植物品，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 七 凡籠箱桶罐瓶壺等包裝，或封口不堅，經裝卸或車輛搖擺震動顛仆，或碰撞而致物品破裂漏泄蒸發腐朽或減低價值者。
- 八 漏稅物品經稽官函檢驗扣留，而致損失者。
- 九 物品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 十 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之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 十一 物品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 十二 易於腐化或燃燒之物品，自然燃燒或腐化者。
- 十三 爆炸品因其性質變化，而致損失者。
- 十四 物品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 十五 物品在中途運輸，或在站存，因故遭爆炸，而致損失者。
- 十六 物品在中途運輸，被匪徒搶劫，而致損失者。
- 十七 行車肇事，其責任不屬於本局者。
- 十八 物品原封皮未動，其內裝之物品發生成色不符，性質變化，以及短殘缺少者。
- 十九 託運之物品，不按實情聲明，而致損失者。
- 二十 客商自行裝卸之物品，因裝卸不善，而致損壞者。
- 廿一 車輛因故延誤時間，其責任不屬於本局，不能依限到達，以致物品減低，其價值者。
- 廿二 客商自派押運人隨車照料，因押運人自己疏忽遺忘，以致物品損失者。

第五 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

一 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 凡承租板車，須事先覓得殷實鋪保，或繳存相當信金，經本局板車主管機關認可後，限期承租，租達時，信金退

還，逾期不，沒收繳信金。

三、板車出租，每車每日收租金法幣十五元。

四、板車失壞由承租人自備，本局不負代償責任。

五、租用板車時，承租人應妥加檢查，如發現有機件損壞等情，可當面聲請掉換，如在使用期間，有所損壞，承租人應將板車送回修理，並負擔修理費，修理期間，免收租金。

六、板車出租最多以三十日為限，如須繼續租用，應將原車繳回，另換別車。

七、租用板車，須預計租用日期，於租用時，一次繳足租金，期滿如無法歸還，應於期滿前聲請本局主管機關認可，再補繳租金。

八、期滿後如未經本局板車主管機關認可，並輸繳租金者，除租金照計外，每車每日另收罰款五元。

九、板車押金每輛收二十元。於歸還板車結清租金時，無息發還。

十、本局板車，除本局板車主管機關審閱特准外，以行驶川康路為限。

十一、板車養路費，由承租人自理。

十二、承租人如不遵守本規則，保人負全部責任，其繳納押金者，得沒收其押金之全部或一部，如押金不足抵償租金，或賠償損失時，並得追繳之。

十三、本局板車每輛作價三千元，板車交還時，如損壞程度經本局認為無法修理，應由承租人照價賠償。

十四、本局板車載重不得超過四百公斤。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六、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整理辦法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整頓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暨立縣地方財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地方公學產租，除房租外，凡有米糧之地政管存錢價，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一月一日起，各縣地方公學產租，除房租外，凡有米糧之地政管存錢價，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一月一日起，各縣地方公學產租，除房租外，凡有米糧之地政管存錢價，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每年實收石米雜糧租石，應於事竣後，將數目開報本府查核。

第六條 凡經賣倉儲谷米雜糧時，須將雜質之數量，及時價，事前呈報本府核奪。

第七條 每年應收公學產租，不得在秋收後不賣，遇有特殊情形，須預賣時，應先將預賣理由，數量及時價，專案呈報本府核奪。

第八條 凡不遵守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擅行預賣或變賣，經人控告或派員查營時，以侵蝕公款論罪，並處賣或變賣所受之損失，應由經管人照最高市價賠償。

第九條 凡經營公學產租，如有短少侵吞，一概究辦，應依本辦法，終止其耕種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終改時同。

西康省甯雅屬各縣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

一、本省田賦改征實物軍械局公署政府增設糧政科，以資辦理，凡有糧食管理事務會辦銷，未審事件，一律移交接辦。

二、各縣糧政科，受縣長之命，承辦全縣糧政事務。

三 各縣糧政科得釐定科員分辦下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之調查、征購、發賑、及財務、支普事項。

二 關於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四 各縣糧政科長由 省政府選舉相應人充任。總理或副總理及司庫司政委，但各縣如有相當人員，亦得呈請省政

府核委，科員由各縣委任，報省政府備查。

五 各縣關於糧政事項，均歸下級政府辦理，但糧政呈上之報政發報，糧政科長得於報封之尾，署名蓋章。

六 各縣糧政科關於文件收發呈報核存等項，與縣內其他各機關，報卷宗得專處保管之。

七 各縣糧政科員額，經費數目悉另定之。

八 本辦法俟各縣政府組織現程，修正齊部核後，即行廢止。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甯屬各縣局糧政科員額及金費表

一等縣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備
科長	一	一四〇〇〇	
員	四	二三〇〇〇	月支六〇者一人月支五五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辦事員	一	五〇	〇〇
雇員	一	四〇	〇〇
公役	一	二〇	〇〇
辦公費		五〇	〇〇
合計	八	210	〇〇

補助縣府辦公費

說明：一、前項各款項係指辦事員及雇員會課費及辦公費外或不該項事實行辦縣務各縣就地方辦事員及雇員下限支費餘額得專案開列者款額。

二、各款項於三十一年度预算一律併入各縣預算以內編製。

西康省察羅屬各縣統政科員額及經費表 三等縣

職別 廉價 月支 納 等 價

辦事員	一	一四〇	〇〇
公役	一	一七〇	〇〇
辦事員	一	一五〇	〇〇
雇員	一	一四〇	〇〇
公役	一	一一〇	〇〇

說明：一、月支六〇者一人月支五五者二人合算上數計

職別 廉價 月支 納 等 價

辦公費	一四〇	○○
合計	七	五四〇

西康省籌建屬各區糧政科員額及經費表

五等縣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備
科長	一	一〇〇	
科員	二	一一五	
辦事員	一	五〇	
公役	一	一二〇	
辦公費	六	四四五	
合計		○○○○○○	開支由各科員額直撥各處各一人全額支應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該局編制四處，（即西康、雅江、巴東、德格）各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公役一人，辦公費六人。

一、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二、關於防禦洪水事項。

三、關於航道整理事項。

四、關於利用水力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及各種水利工程貸款事項。

二、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水利事務，有指示監督及考核之責。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設計課。

二、工務課。

三、總務課。

第四條 設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及工程預算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文測量及氣象觀測事項。

四、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研究及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七、關於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八、其他有關水利設計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兩廣省政務委員會 規規

第七十屆集

- 一，關於水利工程設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興建督察考核統計驗收及工程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已成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利法規之編訂及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實施員工之考績及稽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於水利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修改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住免登記撫卹休假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績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局經費及貸款基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貨款稽核發放催收及約據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關於本局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項會議記錄及印出寫版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職掌。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輔任特選，總理局務，設副局長一人屬任，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設總工程司一人，由局長兼任，設副總工程司一人，以技正任之，襄助總工程師辦理技術服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屬任，設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三人至六人，工務員繪圖員課員各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由局長遴選，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委，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正役一人，由省政府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委，受正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會計助理人員，由本局抽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隨時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定，設立工程處所，測量隊，水文站，工程管理處所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并呈行政院備案。

本府命令

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指令抄發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城一字第〇八〇四號
文〇，九，二〇，發

合西康省交通局

案釐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經本府於本年六月呈送

行政院核示去訖。茲率勇肆字一五一九八號指令開：

「是件均悉，案經本院函予修正，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令知交通部外，並將修正規程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注號欄）

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注號欄）

主席 胡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陝河陽光山縣警察隊長戴遠志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〇，九，

「二〇〇號」（公報代令）
十二，發

令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禁煙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渝警字二七五五號咨開：

「據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房標字第八一〇五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函為該省前光山縣警察隊長戴遠志逃匿通緝令，署名潘達謙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科，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荷。」。

特此：計抄送年籍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關銀

計抄年籍表一件

主 庫
民政廳長段班經

戴遠志年貌表

案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面貌身材備考
逃役勒罰戴遠志二八江蘇泰興縣光山縣警察隊臉長青黑中等身材操江蘇口音
藉故逃避黃橋集長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在瀘虔南縣楊溪鄉鄉長何賢俊一案令仰速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三〇，九，十

一一〇一號六，發（公報代合）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渝民字二五五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捌字第八四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江西含新政委三十年四月一日具，為該省虔南縣楊溪鄉鄉長何賢俊，征兵舞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特此：認准通緝，除分別函合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特抄發年貌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每由上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年貌表

重慶省政廳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一九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身 材 備

何 賢 俊 三 五 庐 南 縣 楊 溪 鄉 人 臉 目 身 矮

准 內 政 部 咨 為 奉 令 通 編 江 西 大 庚 縣 洪 水 案 警 察 所 辦 事 員 帥 柳 青 一 案 令 仰 通 知 協 編 由

省 民 一
三〇，

字 第 一一〇 二 號
九，十 二，發 (公報代令)

令 各 職 局
各省 會 警 察 局

案 准

內 政 部 本 年 六 月 三〇 日 滷 警 字 二 七 五 二 號 咨 令：

「案 案 行 政 院 三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勇 制 字 第 八〇一四 號 訓 令 内 令：「據 江 西 省 政 府 三 十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呈 為 該 省 大 庚 縣 洪 水 案 警 察 所 辦 事 員 帥 柳 青 卷 故 情，請 予 通 編 完 編 等 情，經 在 通 編，除 分 別 函 令 外，合 行 抄 同 原 件，令 合 依 照 改 訂 官 吏 通 編 附 件 辦 法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斧 理 此 令」等 因，附 抄 年 籍 表 一 件 奉 此；除 呈 賢 井 别 合 外，相 應 抄 聞 附 件 咨 請 查 照，轉 防 所 屬 各 級 警 察 機 關 遵 願，一 體 嚴 編 記 案 究 辨 為 育。」

第 二：針 抄 送 年 籍 表 一 紙，壘 然，除 分 合 外，合 行 抄 聞 附 件 令 仰 遵 照，并 轉 防 所 屬 警 察 機 關 遵 願 協 編 為 要，此 令。

計 抄 發 年 籍 表 一 紙

主 席 劉 文 輝
民 政 長 員 段 班 級

大庾縣洪水案警察所潛逃職員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	容	特	職	攜帶衣物	備	參考
辦事員	師柳青	三〇	江西	身材微胖 市尺四尺	面圓口大鼻扁 紅黑色	左眼微斜視門 齒左邊銀金齒 一只	法幣一百 五十一元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廣東在逃人犯潘德孚等一案令仰速辦由

省民一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〇，九，十二，發（公
報代令）

合各縣局
會省會警察局

據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一日函書字三三三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另函字第一一〇六六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設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三法字第一七三八八號週代電稱：「茲本省在逃人犯潘德孚等二十一名，業經通飭所屬一體嚴追歸究，謹
將該犯等姓名年籍抄呈，懇請俯賜通令，一致協緝，歸案究辦，」等情。適准通緝，除分別函合外，合行抄
回原件，合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件，奉此，謹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
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體嚴追為荷。」。

等由。該隊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嚴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

唐劍文謹

民政廳長司班級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身之及其次貌特徵	職別	緣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報機關
潘繼孚	男	二十四	欽縣	面瘦白	巡官	挾款	三十、四		
李榮	男	二九	連山	面黑瘦	警士	挾錢	十四，		
黃虎山	男	二六	連山	面肥白	警士	同右	同		
鄒毓明	男	二八	南海	身材短小面龐瘦小 膚色青白髮留英髮 外穿葛爛灰白土 布衫內穿大士 利紅色短連袂	服兵役	調外	三十，五		雲浮縣政府
黃秋	男	二九	花縣	面尖白	兵圓班長	挾械	三十一、三 十八、	驳壳一枝 子彈五十 子彈二枝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黃平	男	三〇	同右	面黃瘦	同右	同右	十九，		

畢登男	三二	同右	面尖黃	圓右	圓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五•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劉南男	二八	圓右	面圓蟲	圓右	同右	圓右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李漢欽男	三四	湖南	身材瘦長未留髮 面微末	無	服務	三十,五	十六,五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鍾鍊民男	二七	高要	身材中等未留髮 面青色黑齒參差 不齊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方德男	二五	惠陽	身材矮小留髮面 青白帶病容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何鑑池男	二八	翁源	身材中等未留髮 面帶亦色甚強悍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何贊桂男	三一	同右	身材瘦長未留髮 面帶赤黑體健強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李瑞豪男	三三	從化	身材中等留西髮 面帶赤色頗有精 神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羅敬有男	三三	中山	身材中等面長略 瘦	無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同	一枝子彈	七九步槍	同
技士												
公欽吞												
逃匪												
建政廳												

王江益	男	二七	揭陽	面黃身矮	運輸	逃亡	三十，五	糧食管理
李永科	男	二六	同右	面赤身高	隊右	同右	三，五，同	局右
吳未堯	男	三三	同右	面長身高	同右	同右	三，六，同	右
陳文城	男	二八	同右	面圓身矮	同右	同右	三，六，同	右
孫文卿	男	四〇	潮安	身材矮小面黑右 額有巴痕一點	無	附數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署	
陳祚祐	男	三六	同右	中等身材瓜子壳 面色黃紫	無	同右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西永新縣警佐兼警察隊長劉兼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長
三十，

字第十一〇四號（公報代令）

九，十二，發

總理

各機關
省會警察局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三二八〇號咨開：

「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呈「為永興縣警佐兼警察隊長劉兼才屬公私款項乘職潛逃，請予

通報免辦銀鈔，此准通報，除分別函會外，合行^申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定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
理。又，「臺灣」^一將沙平稅收一件奉此，除退還并分別咨會外，續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
機關追緝，^二此嚴繩而速免辦銀鈔。」

等由：附抄送平稅收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申發照附飭令仰退還^三所屬警察機關一件協緝，照此。
合。

計^一發至緝表一份。

主 誓劉文輝
民政廳長暨班級

永興縣政府通緝前醫佐劉兼才年貌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貨	面 貌	說 痘	由 準	清 退 日 期	備 虑
劉兼才	男	四十五	南昌	身髮長而頭貌	大頭公款銀	白財其	三月四日	

准內致為寄給奉令補發已通緝之山西永寧縣^一大趙志^二年犯^三一案令仰遠照查照由

省^一字第^二一〇五號
^三十一，九，十二，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標

西康省府政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二十五

內政部本年七月十一日微民字二九三七號咨開：

「某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勇捌字第九三九八號訓令內開：『茲據山西省政府電請通報前水牌縣長趙志榮曾經本院分別咨合（廿九年四月二日勇捌字第五一〇二號）通報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備呈該員年貌表到院，會行抄閱該表。會仰轉發此令。』等因；并抄發年貌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合外，相應抄閱該表，審請遵照，商案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照查照。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經

趙志榮年貌表

姓名	年歲	籍	貫	特	征	通	姻	原	曲
趙志榮	二八	山西省平遙縣	身中等面瘦長白淨	前任山西永濟縣縣長任內侵吞公款糜爛地方畏罪潛逃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報福建省銀行贛州辦事處辦事員范才驥一案特仰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九、十二、發

令各縣局

核准

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渝民字二九五七號咨開：

「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男捌字第九九四九號訓令開：「茲據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墨
為該省廈建省銀行贛洲辦事處辦事員范才 舞弊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
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墨及年貌表各一件奉
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墨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辦需要。此令。

計抄後年貌表各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經

范才履年貌表

姓名 范才 身材 面 貌 備
高才 二頭 浙江嘉善 矮胖 面圓門牙略深 事坡口音粗略福州話

奉 行政院訓令飭切實執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令仰切實執行并具報由

（省民三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〇，九，十四，發）

令各省政府
設治局

考

業率

電 聲 告 訂 命 令

七 十 四 期

二七

行 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專武字第一二六七九號訓令開：

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近據報稱地方官吏對上項頒佈之精神，大都奉行不力，以致征屬領取優待金，甚為困難，謹茲生活殊非所以振作地方士氣，激勵國民同仇敵愾之道。茲特通知該級，嗣後對於優待金額，務須依照各項明確執行，并確實為情形之審查，以憑考核。

（註：除分行外。合函會仰遵照，并轉請府縣一體遵照。）

據此：除分行外，合函於仰請各該級切照執行。特將各款諸事，遵照

前項明確式，詳查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爲別處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以資整理由

省財稅字第〇九二九號
○九，十七，發

各省政府（昭陽除外）
各設治局（寧東除外）

查經財政爲推進地方施政之原動力，關係綦重。第以各縣現行捐稅之征收種類，既各不同，屢率亦未臻合理，茲
爲明瞭各縣稅收情形，藉資整理鶯見，特制下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通飭各該局填列填報，以資整理之依據，
除分令外，會行令全檢發上項表式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凡三十年度該縣地方預算歲入各款。（輔助款除外）

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

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 三十年 月 日 號

詩

第二（財政）科長

七十四期公報

此附表在命合頁內第二〇號

特此令。望三省內官員各司其職，專司地方財政，無以爲擾，勿務浮虛，令得爲便。

此令。

計敘發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式樣一份

主 席
席樹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號

三〇

奉頒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案令發知照函

省財稅字第〇九三〇號
三〇，九，十七，發

各邊關稅局
各營業稅稽征所

急本

督政院另伍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聞：

「案據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八日諭文字第六二三號訓令聞：「為令知事，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遍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份（見該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海軍總司令部咨抄附海軍學校規則摘要考選簡章請查照保送學生一案抄發原附件令
仰遵辦具報由 省教二字第〇六二四號
三〇，九，十七，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合各學校

案准

海軍總司令訓令第A30五號咨節閱：

「查本部所屬之海軍學校，現招航海班與輪機班學生共二百名，仍由各省弁聯舊及本軍所屬保送與考，每省可選送二十名。自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本部考試，除分外，相應檢閱海軍學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

○因：到府，除分外，抄送海軍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真報

此令。

附送海軍學校航海班輪機學生考選簡章暨海軍學校規則摘要各一份

主 虞文輝

教育處長韓孟鈞

海軍學校航海輪機學生考選簡章

- 一、考選名額總共二百名
- 一、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 一、身高四英尺九寸至十一寸體重八十磅至九十磅如不及（一米八五公分以上一米七五公分以下者）
- 一、身體健全品貌端莊儀容清秀無矯疾面不麻耳不聾目不近視無已育者

一、考試科目

甲，黨義淺說并國文通順能作論說者

乙，英文能綴短句者

丙，算術會學過命份及小者

一，前項學生由各省政府并海備及軍海所屬保送與考

一，海軍~~及~~保送學生應將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三代年齡籍貫及保送人機國職級姓名隨同保送呈文書九月三十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從專審查合格與否另行通知

一，考試地點在延慶各項保送學生限十一月十日以前親自來部報到候驗體格十一月十五日起分班考試隨帶墨盒毛筆墨水水筆惟各所保送者應帶公文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

一，錄取後除在本部發榜揭曉外并各報通知

一，考取後須具志願書并取具妥保蓋章繳部

海軍學校規則摘要

一，學生入校即列軍籍聽勸督訓勞課從一切規則及命令

一，學生經考取入校後試習三個月舉行甄別考以定去留試督閱不許併入學期計算。

二，校中課程如升機潤水演習槍砲躬親機器冒犯風濤隨時隨地均蹈危機學生如有因此而失險者家屬不得有訴藉口

一，每年分就學期考試兩期者成績不及六成者退學

一，學生在修業期間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請假并不得自動退學。每學期特准假一次其在假內不得超過三日並以三百元為限由本人

西 師 學 校 畢 業 禮 令 會

七 十 四 年

三

一、學生倘有違規及犯事者學校不因退學而致退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應革退并追繳學膳費等每月以二百元計算由入學日起至離校日止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二、航海輪機學生定八年畢業

三、學生在校應用各種科學書籍儀器文具以及膳食制服雜用等項由本校供給

四、本校除授課修業期滿放假一月外概無年暑假

公

告

財政部咨 三賦字號一〇一七〇號

者為房捐舉征收通則案奉院令公布施行咨請查照辦理由

查本部前以各省市征收房捐名稱，既不一致。征收對象手續相違則及征免範圍等項，又各自為謀，以據省與省
殊，市與市民，尤以房捐警捐混合征收，最為不合，而征收區域，僅及于重要城市，各縣城鎮，未能普遍實施，坐
使良好稅源未收實效。按房捐應由房主負担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及土地法第三百十二條，均有規定。而各省市房捐則
多訂為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實屬於法不合，且各省市所定捐率鋪房捐有高至租價百分之十五，住房捐有高至租價百
分之十者，亦與土地法第三百十一條土地改良物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其估價千分之五為限
之規定，相差甚遠，然一究其實，房客負擔之半數，係屬警捐性質，原不屬於房捐範圍，如不及早劃分整理，不僅房
捐征收愈趨愈亂，其流弊所及，將使清丈以後之土地改良物稅，無由改征，至原因享受警察消防清道等公安利益，而
當地地方政府為彌補警察經費之不足向居留境內受益人征收房捐部份，無論其原有名稱為何，均應改稱警捐，仍暫無
警征收，以維現狀而消稅源，其捐率及征免標準，則不超過原稅額為限，此項警捐，俟各該市縣實行土地稅，或整理
田賦溢額充裕足以抵補時，即行停征以維政信。但在征收警捐期間，仍應由市縣政府及征收機關統一征收，以後收納
之數，其尚未征此類警捐者，不得援例征收，以杜增加將來實施土地改良物稅之困難，經會同內政部編製房捐整編
辦法及房捐征收通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頒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廿一日第一字第七八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另函公布通飭施行外，並咨送司法院暨各部會，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正選辦回復奉。

行政院同日第一字第七八八六號訓令內開：「查房捐征收通則，業經本院頒定公布，頤卽通飭施行；茲除行抄發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奉此，查房捐征收通則，現經公布施行，所有各省市現行房捐、征收章程，有與本通則抵觸之處，應請督飭依期修正轉報。其原向房客征收屬於警捐性質之房捐，均應依前上開報。

院備參監辦辦法之原則，一概改稱警捐，劃分征收，不得仍即牽混，以資釐理，奉令前開，除分咨各省省政府並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局及本部直屬各機關外，相應檢附原頒房捐征收通則，寄請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河康省政府

附發屋捐征收通則一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大英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例 行 文 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奉另行文） 九月廿中等

履品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備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羅安縣政	縣長青偉	1121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5430	九，二十
巴安縣政	縣長許文超	1114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5430	九，二十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行	1115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5430	九，二十
石渠縣政	縣長黎可戎	1112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5430	九，二十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1117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奉頒表式無由填報由	呈表內悉仰候鑒辦此令表暫存	9430	九，二十
稻城縣政	縣長劉文	1104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填具鑑字表請予示還由	呈悉准此令表存	4320	九，二十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期	由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密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09	九，二	奉令經征各項稅款一律 征收法幣一錢由	油平備查		九，二二
府	元						
白玉縣政	縣長羊深	5373	九，五	奉令經征各項稅款一律 征收法幣一錢由	油平備查		九，一二
府	縣長黎可	5373	九，五	奉到停支征收辦公津貼 訓令日期一案由	油平備查		九，一二
筠州縣政	行						
府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期	由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冕寧縣政	縣長陳植	750	八，十	爲呈覆該縣謂國學有研 究之名人宿儒查照無存 由	悉；准 免填報此 合。		
府	初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1491	八，九	爲題令呈報該縣向無對 國學有研究之名人宿儒請予 鑒核示遵由	悉；准 免填報此 合。		
府	蘿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28	九，十三	爲呈據奉到小學行事歷 并轉飭遵照實施請予備 查由	悉；准 合。		
府	文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24	九，十三	爲呈復催報社教統計報 告表單經具報由	悉；此 令。		
府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期	由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昌縣政	縣長彭蔚	24	九，十七	呈悉；此 令。			

西康省立女小學東設治局	校長羅德芳	九，一八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學日歷請予備查由
九龍縣政	縣長段樹實	九，一七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學日歷請予備查由
府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行	九，一六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學日歷請予備查由
宣鄉縣政	縣長張楷	九，一九	為電復該縣并無國學研究之名宿擬請免報仰轉
定鄉縣政	縣長張楷	九，二十一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學日歷請予備查由
府德格縣政	校長李廷棟	三，二十	為連合填呈該縣學術機關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研究獎狀請呈核處
小學校	元縣長范昌	三，二十一	為呈復該縣研究國學名宿請備查由
德格縣政	德格書立	五，二十	為據實呈報德格縣境并無為抗戰犧牲人士懇請呈核示遵由

南康省政府公報

實行文件

第七十四號

〇

批

示

本府懿書處批示表 (九月中旬)

具 呈人 楊文鴻 案
府 日 判

寧南馬建發

爲土豪披猖無故捆紮叩怨仁天作孽
嚴拿究辦以儆豪強而安善良由

悉據稱何光堯將該民非刑弔打勒索鉅金各節如潮
不虛實屬不法已極仰候令飭寧南縣府查明依法究辦
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中旬)

具 呈人 楊文鴻 案
府 日 判

曲 案
曲 案
示

冕寧肖肇輝

八，十九

居爲冕寧縣詹家沖聯保鑑六保惡棍
王啓富暴戾恣肆極惡窮兒滋擾請轉
飭冕寧縣嚴拿法辦由

會議趙慶堂

八，二〇

爲受賄枉法倒行逆施懲請油鹽巧取
縣縣長楊泰來一摺由

汪均氏

八，十二

爲請從優發給銀金以資生活由

鹽源劉文
龍等

八，二〇

爲據實證明本縣縣長陳光普抽收烟
捐一案係奸人妄控懲斷鑒察由

呈悉據控巧家縣是楊泰來委員李開枝等受賄枉法各
節查該縣不屬本省管轄範圍該民等受害各情如果屬
實應該呈管縣該政府查明轉令以憑咨請雲南省政府
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查該故員汪建森卹金業經本省土地陳報處發給
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由

西寧鐵路局飭雅安縣政府查明呈後再審此批

雅安宋錫
侯等

學生屋興

八、二〇

為本場卸任保長皮諾隆營吸頭片浮
水銀款今又鑄營省調懲罰澈究一案由

氣以兌徒肆惡請予派員查究等詞具

呈悉仰候會飭差員速期訊辦可也此批

控罪保主任調查珍一案由

龍川區李
萬豐等

八、二，

為監長吳克謙本年又勒收烟款濫職
殃民特懲迅予制止調查鑑究由

呈悉所陳是否屬質仰候令飭屯警委員會查明呈復再
審此批

本府保安廳批示表

(九月中旬)

由

批

示

具呈人
呈文號
南日鄉
啟定楊萬才
等
天全鄭洪安
等

八、廿五

為署以濟遠產害兇抑難伸等詞呈控
願聞真等一案由

呈悉各情是否不虛仰候令飭廉定縣政府送予
黃公訊判報核可也此批

為蒙經批覆無法津免聯繫辦究一案

呈悉仰候轉令全天縣政府查明辦可也此批

人

事

本府免任錄 九月初旬

十一日

委余潤民為雅江縣保安總隊部少校總隊附此令

十九日

聘戴安華余冠璽萬鴻校陳士林為本府顧問
委鄭應麟為本府財政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 事

第 七 十 四 期

四四

西康省政府常務委員會紀錄 第一百〇九次

時間：九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名譽主席代）

李國華（副議長、總理秘書代）

段祺瑞（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鎔代）
王靖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宋鉅代）

劉道熙

黃述

列席人：蔣指揮（總理秘書局秘書處代）

集贊（總理秘書局秘書處代）

黎用初（督辦處第一科科長）

蘇法成（緝審室主任）

冷驥東（省黨部書記長武文代）

吳家齊（統計處主任）

決席委員：楊承漢

主席：劉文輝（名譽主席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准省參議會函為近日物價高漲原定期會經費預算不敷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請查照補助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准省參議會函為此次大會延期三日應再追加經費二千〇三元請照撥補助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四、據巴安保安司令傅德銓電呈前奉命致送輔教師包島武昌獎費一千元請予核發歸墊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五、奉行政院電字號一二四九一號調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黨基辦法八項令佈遵照

全文報告後抄送各廳處遵照

乙、討論專項

一、請審核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綜合計劃及綜合歲出概算編造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擬訂西康省整理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一十次

時間：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代為烟代）

段慶綱（民政廳主任秘書麥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越鴻代）

韓云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鑑代）

劉貽燕

黃述

列席人：葉誠一（銓敍委員會常務委員）

冷驥東（省黨部書記長式文化）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濟成（編審室主任）

駱英輪（交通局副局長邵爛庭代）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缺席委員：楊永波（公出）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烟代）

蔣桂成（編審室主任）

紀錄：張用和（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湘內政部申算電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定期舉行各省主席民政長地政局長統計長省會警衛局長行政專員均為出席

會員特電知事先準備提案等材料屆時出席已電達主席段鴻長并轉統計室省會警察局長達照並提議材料由民廳彙編送呈

三，奉 委員長文侍秘書電令發佈於各省購買軍械辦法全文報告後交財庫標收局保安處會同辦理并抄送各報登載

四，奉 行政院井電指示編造三十一年度概算要點已交財庫及秘書處第一科遵照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西康省轉發各縣增設經政科暫行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調整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隨身動議

一、合管處處長逕免其職議組織本處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其資金由職員津貼項下酌提支合管處辦公室
決議：由合管處召集各廳處局會所指派人員商討辦理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1 雜遺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與口述稿有關係之件。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進之傳記，遺像，遺墨，遺物，遺物等。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1 上開各類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討。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通名存摺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其親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獎。

3 寄件所付郵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付。

4 徵集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輯閱收，并註明徵集等項，以便識別。

4 敗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